#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第一大 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超达集团")的通知,超达集团于 2023年3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79,500股公司 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 增持人及增持的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目的: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 度认可,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,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。
  - 2、本次增持人名称: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  - 3、增持方式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,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
  - 4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: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长春超达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	76, 076, 954	18.80%	179, 500	0. 04%	76, 256, 454	18. 84%

5、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

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- 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